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 17 号

---

##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 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 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鲁校钢，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韩莹浩，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鲁校钢、韩莹浩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经核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北京银行新源支行专户（以下简称新源支行专户）余额全部被冻结，金额为 1,850,100.89 元，占 2021 年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4.07%。中兴财光华所未在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中兴财光华所及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收回新源支行专户的银行函证回函，仅将查看公司网银账户余额作为替代性审计程序，导致未能发现新源支行专户处于冻结状态。

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的核心审计证据之一，是识别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有效方式。公司新源支行专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之一，2021 年期末占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年审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中兴财光华所及年审会计师未及时跟进银行函证回函情况，未对银行账户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且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时，仅查看公司网银账户余额，未关注公

司网银账户状态。中兴财光华所及年审会计师鲁校钢、韩莹浩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新源支行专户处于冻结状态。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的要求。

综上，中兴财光华所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鲁校钢、韩莹浩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时未能及时发现新源支行专户处于冻结状态，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鲁校钢、韩莹浩予以监管警示。

请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该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兴财光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